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6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 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截至2010年1月14日止，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文件精神，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该规定，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811.13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净额为70,844.87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将此部分划拨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帐号为40000225292004791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

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鉴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为加快江西格林美的项目运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0 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

##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490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4、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 1、拟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2日；

法人代表：许开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具体增资情况：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0 万元，对江西格林美增资，增资

---

完成后，江西格林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为 10490 万元。

## 2、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的在建项目为“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 年 4 月 16 日《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江西格林美在建项目，有利于推进江西格林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90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使用490万元超

---

募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德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